

证券代码：831113

证券简称：ST 优粒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8 号中信广场 1505 室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云天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邵兵因疫情及工作冲突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高云天先生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相关费用，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文件；
-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 （7）以上授权事项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1、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 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7) 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参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 2022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方式（以邮寄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交付至公司。

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胜

联系电话：18616714810

联系邮编：200085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858 号中信广场 1505 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扫描件

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8日